

装备承制单位 资格审查教程

ZHUANGBEI CHENGZHI DANWEI ZIGE SHENCHA JIAOCHENG

■ 主编 白海威 刘世济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教材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教程

主编 白海威 刘世济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教程 / 白海威, 刘世济主编.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118 - 09642 - 2

I. ①装… II. ①白… ②刘… III. ①武器工业—
质量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42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3509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8¼ 字数 325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7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 (010) 88540777
发行传真: (010) 88540755

发行邮购: (010) 88540776
发行业务: (010) 88540717

前 言

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是培养装备采购(科研、维修)竞争主体,打破行业垄断,推行竞争的重要举措,是确保装备研制、生产、维修质量和促进装备合同高效履行的重要保证,是促进装备承制单位综合能力提高的重要手段,也是贯彻政府采购精神、适应装备建设普遍规律的具体体现。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维修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实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总装备部 200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实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的具体要求。

为满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需求,提高审查员培训质量,2004 年总部向装备学院下达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教程》编写任务。我们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于 2005 年 8 月编写印刷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教程》(试行),主要用于人员培训和审查使用。为了更好地适应审查员培训和资格审查工作要求,我们于 2006 年 3 月组织有关人员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教程》(试行)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于 2011 年 3 月再次组织人员,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教程》教材进行第二次修订。和上一版本相比,本次修订对教材的章节结构进行了修改,精简了部分内容的理论论述,加强了实际操作内容,以便于学习和查询使用。参加本教材编写、修订的人员有:主编白海威、刘世济,第一章白凤凯、张霞,第二章刘世济、白海威,第三章王凤才、刘世济、吉小平、李德谦,第四章刘希凤、王光荣,第五章刘树贞、张霞,第六章白海威、刘树贞、王凤才,第七章孙万军、鲁毅,第八章白海威、杨开放,第九章吉小平、李德谦,第十章冀林、王湛,第十一章白凤凯、秦红燕。全书由白海威、刘世济统稿,鲁毅、秦红燕、李红军、杨开放、王湛、高李娜参加了全书的校对工作。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教程》编写、修订过程中,总部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涉及法规政策多、专业面广,虽编写人员

力图达到教材覆盖全面、法规标准运用准确的目的,但是肯定存在不尽完善和错漏之处,请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提出,以便于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1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
第二节 建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	4
第三节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的主要特点	7
第四节 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9
第五节 外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相关制度情况	11
第二章 法人资格审查	19
第一节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军内单位	19
第二节 法定代表人	29
第三节 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	31
第四节 组织机构代码证	35
第五节 国有土地使用证/租用合同	37
第六节 房屋所有权证和租用合同	41
第七节 其他与法人资格有关的内容	43
第三章 专业技术资格审查	44
第一节 专业技术管理制度	44
第二节 技术人员队伍	48
第三节 科研、生产、修理设备和基础设施	54
第四节 检测设备和检测手段	58
第五节 按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研制、生产、维修产品的能力	64
第六节 主体技术和关键技术	72
第七节 主要配套单位协作关系	75
第八节 其他与专业技术有关的内容	77
第四章 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83
第一节 装备质量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83
第二节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86
第三节 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7

第四节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	89
第五节	产品实物质量	92
第六节	质量管理活动的有效性	94
第七节	其他质量管理活动满足要求情况	96
第五章	财务资金状况审查	97
第一节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97
第二节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情况	103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与财务状况分析	104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32
第五节	银行资信证明	135
第六节	其他与财务资金状况有关的内容	137
第六章	企业经营信誉审查	138
第一节	有无严重违法、违纪现象	138
第二节	产品交货记录、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状况	142
第三节	产品报价	145
第四节	银行账号未被冻结过的证明文件	148
第五节	税务登记与完税凭证	150
第六节	缴纳社会保险费	156
第七节	其他与经营信誉有关的内容	159
第七章	保密资格审查	162
第一节	保密管理的基本要求	162
第二节	国防科技工业保密管理	169
第三节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管理	170
第四节	军内单位保密工作管理	172
第五节	保密资格证书审查	174
第六节	其他与保密资格有关的内容	175
第八章	总装备部要求的其他内容	176
第九章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178
第一节	申请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179
第二节	受理装备承制单位申请	188
第三节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管理	189
第四节	审查准备	194
第五节	实施审查	203

第六节	整改验证与审查文件上报	219
第七节	《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申报、注册、发布	252
第十章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监督	260
第一节	基本要求	260
第二节	例行监督	262
第三节	监督审查	270
第四节	资格变更	271
第五节	处罚	273
第十一章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员管理	275
第一节	审查员基本条件	275
第二节	审查员管理方式	276
第三节	审查员培训	277
第四节	审查员注册与注销	278
第五节	审查员能力评价	280

第一章 概 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为确定申请承担装备研制、生产、修理及技术服务的单位,是否具备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基本条件,由总装备部统一组织进行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单位,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作为选择装备承制单位的基本依据。建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是完善我军装备采购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降低装备采购风险,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保证装备采购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装备建设必须以强大的国防工业基础做支撑。长期以来,我军一直把加强装备承制单位管理作为装备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不断探索提高装备承制单位能力的有效途径,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制度,为保证装备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建国之初,根据当时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国内外环境,我军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军工企业和军工科研机构(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一直通过执行国家计划完成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20世纪80年代以后,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步伐,军工企业管理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1987年7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原国防科工委在颁发的《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中明确要求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1993年1月,原国防科工委在下发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委员会审批体系认证审核报告,颁发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发布体系认证合格的单位名录。参与军工产品研制、生产任务的招标竞争和签订合同的单位,须取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1995年8月,总参谋部、原国防科工委、原国家计委下发《武器装备研制单位资格审查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武器装备(含卫星工程)研制实行资格审查制度。经资格审查合格、取得《武器装备研制许可证》的单位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研制任务。”由于种种原因,这一制度未得到真正执行。

1998年,我军武器装备管理制度实行了重大改革,成立了总装备部,负责统

一领导全军的装备工作。为加强对装备承制单位的管理,确保装备研制、生产质量,中央军委、总装备部和原国防科工委分别颁发有关法规、规章,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提出了具体要求。2000年12月,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规定:“质量管理实行装备质量体系评定制度。质量体系评定不合格的单位不能承担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任务。”根据总装备部要求,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依据 GJB 9001A—2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地方军工企业和军内部分装备承制单位进行了第二方认定审核,并以发布文件、证书等形式,将经过第二方认定审核合格的单位纳入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合格名录》。

随着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制的重大调整,以军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的装备承制单位已成为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竞争主体。这个变化使我军装备采购工作出现了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如装备价格问题,一些装备承制单位为追求效益虚报成本、抬高价格。初步统计,全军每年审价要审下上百亿元,但仍遏制不住价格上涨的势头。由于价格过高,装备采购大范围、大幅度超预算的问题非常突出,已严重影响了装备采购计划的完成。为解决装备采购中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总装备部从2000年3月起就组织研究并起草《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以下简称《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条例》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军装备采购的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并借鉴外军装备采购管理的经验和做法,建立了与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相衔接的装备采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02年10月30日,中央军委颁发的《装备采购条例》第29条规定:“装备采购实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装备承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③具有履行装备采购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装备采购条例》第30条规定:“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根据国家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调整情况,依据本条例第29条规定的条件定期对装备承制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编制本系统的《装备承制单位名录》,并报总装备部核准”,“除特殊情况外,装备采购的装备承制单位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装备采购条例》正式确立了我军实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

为认真贯彻《装备采购条例》,2003年12月26日,总装备部颁布施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计划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同类型装备集中采购管理规定》五

个配套法规。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明确了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目的、依据、基本原则、范围;规定了资格审查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各级职责;对资格审查的内容、程序、《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管理,审查员的培训、考试、注册、管理,审查工作的监督、奖惩等均作了总体规范,为我军全面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

在其他管理规定中,也分别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要求作出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7条规定:参与投标、谈判的装备承制候选单位应在《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取,特殊情况报总装备部批准。在该规定的第3章“公开招标采购”、第4章“邀请招标采购”、第5章“竞争性谈判采购”、第6章“单一来源采购”、第7章“询价采购”中,每章专有一条款规定,要求应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装备承制单位名单中确定或选取。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第11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第20条规定:“装备采购主管机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对装备采购合同草案文本的法律依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装备技术状态、经费、价格、进度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全面审查。”第52条规定:“装备采购合同信息包括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同类型装备集中采购管理规定》第15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由承办部门组织参加部门,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实施。”

2005年7月15日,总装备部下发《关于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启动装备承制(包括研制、生产、修理)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明确了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工作依据、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并转发了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组织编制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管理办法》、《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员管理办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规范(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在全军正式展开。

2006年10月1日,GJB 5713—2006《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以下简称GJB 5713—2006)正式实施,替代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规范(试行)》。

2011年2月,总装备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要求:“自2011年1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的承制单位,必须具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此后下发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监督实施细则》和经过修订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实施指南》,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审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各项工作更加科学规范,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制度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

第二节 建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

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引入竞争机制、推行装备竞争性采购的实际步骤,对于提高装备采购效益,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装备采购运行机制,促进装备建设跨越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加快装备采购制度改革,推行竞争性采购的重要基础

推行资格审查制度,建立标准统一的军品市场准入机制,有利于打破军民界限和部门界限,鼓励和吸引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在内的更多优秀企业进入竞争行列,为装备采购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和适度公开的竞争基础,把装备采购建立在国家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工业基础之上。

建立和完善装备采购竞争机制,是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核心。装备采购竞争机制的建立和实施,不仅要有竞争性采购方式,还必须有合格、充足的竞争主体。没有竞争主体,就谈不上竞争性采购的实施。所以,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培育装备采购竞争主体,是装备竞争性采购的必要条件。对此,中央军委颁发的《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以下简称《装备科研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维修工作条例》(以下简称《装备维修工作条例》)作出了明确要求。

《装备采购条例》第38条规定:“订立装备采购合同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已列入本年度装备采购计划;②已设计定型或通过鉴定;③装备承制单位已列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④采购装备的价格已经装备采购主管机关(部门)批准。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需要订立采购合同的项目,必须经总装备部批准。”

《装备科研条例》第18条规定:“装备研制立项的综合论证应当贯彻体系建设和系统配套的要求,注重军事需求和研制必要性分析,加强作战使用和全寿命费用研究;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综合分析技术能力和研制生产条件,提出承研装备承制单位预选方案。”第24条规定:“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对批准的装备研制项目,应当在经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中,通过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定装备承研装备承制单位,订立装备研制合同。”

《装备维修工作条例》第26条规定:“送修装备、订购装备维修器材和设备,应当按照装备维修年度计划和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形式择优选择承修装备承

制单位,实行合同制管理。”第52条规定:“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对拟承担装备大修任务的单位组织进行修理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方可交付军队装备大修任务。”

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提高装备采购效益的重要保证

目前,军队的主要装备基本是由各军工集团供应,但不少配套产品,是由民营或其他所有制结构的企业承担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就显得更为重要,有利于准确识别和评价承制单位的性质、技术能力和现实状况,降低装备采购风险。同时也有利于贯彻《装备采购条例》要求,规范装备采购行为,避免利益驱动下的乱配套、乱定点和无原则转包生产等问题。

现代战争对装备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装备性能和质量能否满足部队战斗力建设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装备承制单位资源配置和管理水平等综合能力。但应当看到,市场经济的发展,虽然使装备采购工作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长期形成的行业限制、部门封锁和垄断现象依然存在。这不仅在某个军工集团公司存在,而且在一些总体单位、总装厂也存在,尤其是在选择配套单位时,往往采取“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态度,在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进行选择。行业限制、部门封锁和垄断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资源配置不合理,技术发展受限制,管理水平落后,产品质量难保证。实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将符合标准的装备承制单位包括民营企业吸收到《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就会为装备采购在更广范围内选择对象营造良好的客观环境,从而打破部门界限和行业封锁,促进装备承制单位转换机制,提升资源配置和管理水平,以装备研制、生产和修理的高质量在装备采购、科研、维修的激烈竞争中获得订单和效益,求得生存和发展。

三、加速军民融合发展,建立和完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国务院、中央军委又多次提出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完善武器装备采购制度的要求。军民融合发展,需要吸纳民营企业,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民用科技工业进入军品市场。申请承制装备任务的单位多了,情况也复杂了,这就需要我们按照装备采购的政策法规要求,深化资格审查工作,将真正具备承制能力的单位纳入装备建设队伍中。

同时还应看到,加快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发展信息化装备,是我军装备建设的重要方向。信息化装备是指信息技术含量高、信息起主导作用的作战武器

和保障装备,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空间技术及新材料技术等高新技术的综合运用。推动装备信息化建设,需要各级装备机关和装备承制单位同心协力,组织攻关。但是,在装备研制、生产和修理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或令人担忧的问题:一些重点型号多次出现试验失利、批抽检不过关、原材料元器件质量不合格等重大技术质量问题;装备在部队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严重事故;“拖”进度、“涨”费用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配套厂商选择不规范,行政干预较多,行业垄断现象依然存在;配套厂商能力不足,关键器材过分依赖国外供应,装备采购存在相当大的风险。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系统研究,但进行资格审查,把住承制单位准入关是源头之一。

四、促进承制单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高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

通过对承制单位组织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资金状况、经营信誉、保密资格等全面的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与装备研制、生产、修理任务挂钩,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可以极大地激发承制单位加强自身建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我军装备研制、生产、修理的特点,决定了装备承制单位的综合能力对装备全系统全寿命管理有着直接影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不仅是把住“准入关”、发放“通行证”,而且要贯彻动态管理原则,加强监督检查。

《装备采购条例》第43条规定:“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组织驻厂军事代表机构,加强装备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工作,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确保装备生产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对因产品质量不稳定或者产品的关键、重要特性不合格而不能提供合格产品的装备承制单位,应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解决;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当终止装备采购合同的履行,要求装备承制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其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剔除。”

《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31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发布起生效,有效期限4年”、“在有效期限内,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可视情对装备承制单位进行资格复审”。第32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出现泄密、危害国家和军队利益,弄虚作假,装备承制能力严重下降,质量问题严重以及虚报成本、骗取合同等行为时,军队要注销其资格。”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这些特殊要求,必将促使装备承制单位持续改进其管理,不断提高综合能力,确保装备研制、生产、修理质量和使用管理得到有效的保障。

五、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实行依法采购的必然要求

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法》,是我国加入WTO后发布的一部重要的经济法律。该法规定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6个基本条件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的基本要求,明确“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市、自治区分别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取得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拓宽了竞争领域,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益。

《装备采购条例》在规定装备承制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审查要求上贯彻了《政府采购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采购制度建立的需要,是落实依法治装的行动。

第三节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的主要特点

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对于审查合格的单位颁发资格证(资质证、合格证),是当今世界各国政府普遍实行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颁发的各种资格证(资质证、合格证)及其他行政许可有上千种,这对于国家经济有序发展、社会安全稳定、各项事业持续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军对装备承制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有其自身的特点。分析和把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特点,对确保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质量,培育装备采购竞争环境是非常必要的。

一、以军方为主导

在现阶段我国装备市场还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需要通过规范军方装备采购行为,强化军方在装备采购中的主导作用,积极促进装备采购竞争环境的形成。实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建立装备采购竞争机制,主要是通过加强军方主导作用,引导、培育和扩大装备采购的竞争基础。过去,装备采购部门在选择装备承制单位时,一般以该单位是否获得第三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是否具有某个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为依据,军方的主导地位未能充分体现。《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明确了军方是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主体,从而确立了军方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方面的主导地位。

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由总装备部统一领导并直接管理,主要体现在审查计划(包括单独审查计划和联合审查计划)由总装备部审批下达;《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的核准、注册、发布及证书由总装备部统一管理;审查员培训、考核、晋级由总装备部归口管理。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既解决了目前军方各单位进行的对装备承制单位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定注册要求不一、重复审核等问题,又能有效防止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中政出多门、各搞一套、标准不统一、要求和做法不一致等现象的发生,有利于实现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规范化。

三、对资格进行动态管理

实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实质上就是一个军品市场准入的问题,或者说是如何恰当地确定一个进入军品市场的“门槛”问题。装备的特殊性质决定了装备承制单位在诸多方面必须满足一定的基本条件,即具备资格,同时又要积极贯彻引入竞争机制,打破行业限制和部门封锁的思想,使装备采购做到不排除任何具备条件的装备承制单位,在更广的范围选择对象。因此,“门槛”的设置,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对所有愿意承担装备研制、生产、修理任务的单位既有一定的约束,又有充分的保护;既对参加竞争的单位以严格的准入限制,又为其提供一个公正、公平的装备科研、生产、修理竞争环境,最大限度地保障各类装备承制单位的基本权益。同时,还必须看到,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基本规律,要求进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的装备承制单位应坚持持续改进的原则,保持其资格,否则,就会因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被注销资格。资格审查将动态管理作为一条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规定资格的有效期只有4年,且在有效期内可视情进行资格复审、抽查;在注册有效期内出现严重问题时将视情给予警告、暂停资格或注销资格的处罚。

四、建立了以军事代表为骨干的审查员队伍

开展资格审查工作,首先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审查员队伍。目前,这支队伍以军事代表为主体组成,军事代表熟悉装备采购工作,具有长期从事装备质量监督和合同管理的实践经验,国务院、中央军委和总部有关条例、规章也赋予了军事代表这方面的重要职责。因此,以军事代表为骨干的审查员队伍,在经过专门的培训后,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权威性会得到很好的保证。

第四节 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是我军装备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需要处理好与国家有关部门之间、军队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项许可、认证制度之间的关系,切实落实好各项法规标准的要求,真正发挥其在装备采购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必须以装备建设需求为牵引

我军开展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始终围绕着装备进行,或者说是以能否满足装备研制、生产、修理任务为前提,没有装备的需求,就没有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要求。所以,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以及后续资格管理工作中,应当以装备为牵引。一是在受理装备承制单位的申请时,要确认装备承制单位申请的装备类别和产品型号、名称及有关要求,为实施资格审查提供准确的产品范围和对象。二是在进行文件审查时,着重审查所报的各种证明材料能否满足申请的装备的基本要求,特别是对规定的审查内容,应逐一作出是否符合要求的评价。三是在现场审查时,要重点审查专业技术能力和其他条件能否满足申请装备的研制、生产、修理需要。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对申请装备的审查,应逐项审查、逐项确认、逐项作出评价和结论,尤其是承担多个装备采购部门装备研制、生产、修理任务的装备承制单位,对装备的审查更要全面。四是对审查通过的装备承制单位,在审核并确认承制装备时,要根据装备承制单位的历史情况和现实能力作出全面判定,避免将无力承担装备研制、生产、修理的装备产品列入其名录当中。五是对获得资格的装备承制单位必须加强例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无效或问题严重的给予警告、暂停资格或注销其资格的处罚。资格审查与装备研制、生产、修理紧密结合,融为一体,可有效地防止“两张皮”现象的发生,从而使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达到预期的目标。

二、必须以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为主要目标

《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装备及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任务的单位。”对装备购置、装备科研和装备维修的主要内容,《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科研条例》和《装备维修工作条例》分别作了规定。《装备采购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